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闲置超募资金）以及额度不超过1.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5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2015年2月16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（封闭式）》。

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；
- 2、产品性质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；
- 3、产品预期收益率：产品收益=固定收益+浮动收益；
固定收益=本金金额×[2.60%]×产品存续天数/365；
浮动收益=本金金额×[1.30%]×有效计息天数/365；
- 4、产品成立日：2015年2月16日；
- 5、产品起息日：2015年2月16日；
- 6、产品到期日：2015年3月2日；
- 7、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：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；
- 8、公司认购金额：500万元人民币；
- 9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；

10、公司本次出资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3年）经审计的总资产240,233.01万元的0.21%；

11、风险揭示：

- （1）利率风险：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，若本存款产品存

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，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，仅能获得固定收益，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；

(2) 提前终止风险：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、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，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；

(3) 法律风险：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，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2、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；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。

三、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资金安全，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其它事项说明

1、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；

2、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0,200 万元；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9,100 万元（含本次自有资金 500 万元）。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尚未到期金额 19,300 万元（含本次金额 500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3 年）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8.03%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（封闭式）》

特此公告！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